

尉氏县小陈乡西贾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小陈乡西贾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林州市顺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小陈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州市顺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小陈乡西贾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小陈乡西贾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小陈乡西贾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5—4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修道路 4998 平方，基础水泥含量 10%，厚度 15cm，路面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厚度 15cm。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528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一)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 30%工程款, 工程竣工后,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造价 67%的工程款, 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保质期限为 1 年, 质保期满后复验没有出现重大问题,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梦华。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小陈乡西贾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367378140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3700888353

